

公共屋邨住戶自行安裝閉路電視及滋擾的處理

房屋署的回應

房屋署並不允許公共屋邨租戶在大門外公共地方(例如走廊和梯間)安裝攝錄鏡頭，房屋署會向違規人士發出警告信，並勸籲他們拆除相關裝置。若該安裝攝錄鏡頭的行為對其他住客構成滋擾，本署將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公屋住戶在其單位內安裝微型攝錄鏡頭，若無涉及單位結構或衛生設備，原則上毋須向房屋署申請。

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 2017 年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現行法例雖沒有要求市民或機構於安裝閉路電視前要向私隱專員公署呈報或申請，但該署建議市民或機構如要攝錄，須考慮所採用的方式是否合理、是否讓受影響人士得悉會被攝錄，以及如何妥善處理攝錄片段。如攝錄人士不根據指引處理，私隱專員公署會介入調查。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03年8月起實施「屋邨清潔扣分制」，並於2006年易名為「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稱「扣分制」）。租戶如在其居住的屋邨觸犯扣分制下的不當行為，例如「造成噪音滋擾」，房屋署會根據扣分制的處理程序，向違規租戶發出書面警告或即時扣分。當租戶在兩年內累計有效分數達16分，會被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租約。

房屋署如收到公屋租戶受到滋擾的投訴，會派遣屋邨管理職員(包括護衛員)到場調查，了解情況。如果投訴成立，屋邨職員會向造成滋擾的租戶作出口頭勸諭或發信警告。房屋署會因應不同情況，根據租約條款/扣分制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考慮終止對其他租戶造成嚴重滋擾租戶的租約。如有需要，房屋署會把個案轉介其他部門（例如警方）處理。在對於「扣分制」下非警告制度涵蓋的不當行為如在公眾地方吐痰及亂拋垃圾，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屋邨職員可即場發出扣分通知便條。

如租戶受到滋擾，可聯絡相關的屋邨辦事處，以便辦事處職員提供可行協助。

房屋署
2021年6月